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海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13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11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的10000份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6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0]/1.060=10,264.34\text{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1\%=11\text{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times1.0\%=108.80\text{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和108.8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34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1月12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一)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1、将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将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三)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0年11月1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11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国元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证券ETF华夏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二)长城国瑞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1日起在国元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以国元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的规定为准,国元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长城国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长城国瑞证券网站:www.gwgsc.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9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1日起在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对应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1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平安证券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79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平安证券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3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三、咨询方式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四、其他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上述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
基金主代码	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5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74,139.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7.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74,139.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7.73
	合计	23,575,407.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认购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10,000,000.00份,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98.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2.42%	10,000,000.00	42.4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2.42%	10,000,000.00	42.42%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2040年12月31日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三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三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一个工作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智享增值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狄耐克

(二)股票代码:30088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3、联系人:林丽梅

4、电话:0592-5760257

5、传真:0592-576025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金晶磊、王跃先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4、电话:010-88005400

5、传真:010-66211975

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或"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零售业"(代码F52)。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19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0-10-27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20-10-27,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727	一心堂	39.09	1.06	36.88
603233	大参林	83.99	1.34	62.68
603883	老百姓	78.73	1.78	44.23
603939	益丰药房	97.13	1.44	67.45
算术平均			--	52.81

注:截至2020年10月27日,每股收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发行价格72.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4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52.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19倍(截至2020年10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52,852.61万元,同比增长27.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11.54万元,同比增长25.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00.59万元,同比增长29.45%。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0,882.79万元,同比增长29.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18.32万元,同比增长5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725.93万元,同比增长34.42%。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7,398.57万元,同比增长26.7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212.45万元,同比增长34.6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20.45万元,同比增长22.23%(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未来若出现药品价格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疫情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红塔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32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74,501,646.57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2.89元/股、发行新股1,32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00.00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1,290,853.43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74,501,646.57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2.66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2.66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803.71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34.042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04.5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9.1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564118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0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的33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95,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93,720	52.52	9,614,933	74.01	0.04822609
B类投资者	9,600	0.25	33,768	0.26	0.03517500
C类投资者	1,792,550	47.22	3,342,965	25.73	0.01864921
合计	3,795,870	100.00	12,991,666	100.00	0.03422579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6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47
末"5"位数	74466 94466 14466 34466 54466
末"6"位数	708726 908726 108726 308726 508726
末"7"位数	6989693 8989693 0989693 2989693 4989693 5057857
末"8"位数	37242606 87242606 55911740
末"9"位数	05658476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4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